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核查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向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现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深圳创维的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2014年9月11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应新增股份完成登记。2014年9月26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应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原为深圳创维的股东之一,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45,947,575股股份。2015年4月,上市公司实施“10转增10股派2元(含税)”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鹏盛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调整为91,895,150股。鹏盛投资为调整持股结构,拟向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转让其持有的36,758,060股创维数字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东鹏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鹏盛投资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3日,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136股股份、1,837,903股股份、44,128,051股股份(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鹏盛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813%。

2016 年 1 月 6 日，鹏盛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谢雄清将持有的鹏盛投资 48.0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林伟建，转让完成后林伟建将持有鹏盛投资 98% 的股权，林伟敬持有鹏盛投资 2% 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因拟调整持股结构，鹏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鹏盛投资的控股股东林伟建，并由林伟建继续履行鹏盛投资的原股份锁定及原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同时，鹏盛投资自然人股东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鹏盛投资股份转让涉及承诺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承诺	变更后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鹏盛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鹏盛投资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鹏盛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林伟建承诺：1、林伟建从鹏盛投资受让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林伟建获得的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自上市后(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林伟建所持有的以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为限的百分之六十。 2、自鹏盛投资所持的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的手续，并保证在前述 36,758,060 股股份办理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 1 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持的 36,758,060 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

		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偿协议”）中认购方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认购方将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承诺，即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将根据原补偿协议的规定，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本次鹏盛投资股份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中，鹏盛投资未向无关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权益，系与其股东之间持股结构的调整。林伟建受让鹏盛投资 36,758,06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鹏盛投资、林伟建将继续履行原补偿协议中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同时，林伟敬、谢雄清对鹏盛投资、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承诺的变更未实质改变承诺内容，未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鹏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承诺变更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相关部门申请且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勇 刘俊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